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80/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4/07/2

###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6月12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 JP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李永達議員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  
林啟忠先生, JP

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李冠殷先生

高級政務主任(廢物管理政策科)  
易志宏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廖耀偉先生

律政司

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2. 政府當局獲請就因應較早前會議席上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作出書面回應，以及提供政府當局經考慮委員的關注後將動議的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定稿。
3. 主席要求委員如擬動議任何修正案，應提交該等修正案以供法案委員會於2008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

##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6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7月16日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6月12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09	主席 政府當局	繼續研究第三批委員會審議 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立法會 CB(1)1878/07-08(01) 號文件)	
000310 – 001511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討論有關條例草案第25條評估通知書的修正案</p> <p>劉健儀議員認為 —</p> <p>(a) 愛爾蘭《廢物管理法令》(Waste Management Act)第13A條規定，當局只會在零售商未有呈交申報及／或全數繳付徵費時，才發出評估通知書；及</p> <p>(b) 應就條例草案第25條採納類似條文，訂明當局只會在有理由相信徵費欠繳或繳付不足時，才會發出評估通知書</p> <p>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會對條例草案第25(1A)(a)至(d)條動議修正案，規定當局只在就條例草案第23(1)條所訂未有呈交申報的罪行，或條例草案第9條所訂提供虛假資料，導致徵費欠繳或繳付不足的罪行所進行的刑事程序完結後，才會發出評估通知書</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512 – 001907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詢問以何方式評估須就零售商所提供之塑膠購物袋(下稱"購物膠袋")繳付的徵費款額  政府當局解釋 ——  (a) 獲授權人員獲條例草案第7及8條授權取得資料及進行搜查；及  (b) 須繳付徵費的計算方法，會按照條例草案第25(3)條在評估通知書內列明	
001908 – 002203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欠繳徵費的情況，以及有關罪行與愛爾蘭環境法例所訂的罪行比較如何	
002204 – 003436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方剛議員	討論對條例草案第26條、26A條、27條及附表1提出的修正案	
003437 – 005723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黃定光議員 方剛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5	討論附表2新訂第1(2)條關於條例草案不適用的購物膠袋	
005724 – 005859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方剛議員	討論對附表4提出的修正案	
010210 – 010401	主席 劉慧卿議員	立法時間表	
010402 – 010646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方剛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將條例草案所訂的罰款進一步調低至第3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647 – 010947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討論愛爾蘭《廢物管理法令》所訂的罰則	
010948 – 011123	劉健儀議員 主席	<p>劉健儀議員關注到 ——</p> <p>(a) 條例草案所訂的罰則水平偏高，尤以關乎遺漏重要資料及遲交資料的罰則為然；</p> <p>(b) 唯一可援引的免責辯護，只有應盡努力一項；及</p> <p>(c) 有需要顧及罪行不同的嚴重程度，訂定適當的刑罰水平</p>	
011124 – 011217	劉慧卿議員 主席	劉慧卿議員認為，鑑於法庭所判處的實際刑罰通常是法例所訂最高罰則的一部分，在訂定罰則水平時，有需要維持阻嚇作用	
011218 – 011554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方剛議員 黃定光議員	主席扼要複述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以及她提出的要求，即委員如擬動議任何修正案，應提交該等修正案以供法案委員會於2008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7月16日